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引进先进设备，生产金属管件及金属配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环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引进先进设备，生产金属管件及金属配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555-89-02-6096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银港路 108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0 分 47.222 秒, 31 度 36 分 34.5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港管备〔2025〕200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利用现有租赁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任何一项，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td> <td>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																

		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0）；</p> <p>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p> <p>规划文号：太政复（2019）9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3〕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0）》相符性</p> <p>（1）发展定位</p> <p>长三角现代化港口工业新城，为临港工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基地，太仓市生态宜居新城区。</p> <p>（2）功能定位</p> <p>沿江先进制造业基地：聚合临港、临沪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推动产业层次向中高端攀升，巩固提升电力能源、轻工造纸“两个百亿级产业”，培育发展绿色能源、功能材料、智能装备、健康诊疗、高档润滑油、清洁护理用品“六个百亿级产业”，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p> <p>临港现代物贸园区：推动单一物流运输向完整供应链转型，把物流沉淀转化为贸易，增加物贸贡献度。重点打造多元物流贸易中心，形成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临港现代物贸园区。</p> <p>滨江新兴港口城市：做精做优港城核心区域，突出郑和航海元素。提升城市品质，优化环境配套，实现产业提质增效和城市功能升级同步推进。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融合，打造现代、开放、精致、宜居的新兴港口城市。</p> <p>（3）发展目标</p>		

以产业转型为契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强调特色引领、综合发展，形成长江沿岸的新兴港城。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成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宜居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

（4）规划范围和期限

本次规划包括镇域和集中建设区两个层次。镇域为浮桥镇行政辖区范围，其中陆域用地内，滨江大道以东太仓港口区域（占地 34.37 平方公里）属于太仓港口直管区由苏州港直接管理，对此部分区域在总体层面做好统筹协调、对接，主要对于滨江大道以西侧 125.92 平方公里的陆域区域进行规划；集中建设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 339 省道及建设用地边界，西至沪浮璜公路及中小企业创业园边界，北至规划浪港路，总面积约 82.77 平方公里，其中 26.8 平方公里位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 年修改版）中“港城组团”建设用地范围内，仅作布局优化完善，该范围之外的建设用地使用需依据本《规划》执行。规划期限：近期为 2018 年-2020 年；中期为 2021 年-2025 年；远期为 2026 年-2030 年。

（5）城乡空间布局结构

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带状空间集聚的城乡空间，规划形成“三廊三带、一城三区”的城乡空间布局结构。

三廊：分别指沿杨林塘、七浦塘和浪港所形成的南北三条东西向生态空间廊道。

三带：分别指沿江港口发展带、沿江城市发展带以及生态农业发展带等三条面向区域的发展带。

一城三区：港区沿江城市发展带中重点开发建设区域。“一城”指集中建设区，是原浮桥和浏家港内主要的居住、生活以及提供生产生活的空间；“三区”分别是指北部工业园区、南部绿色化工园区以及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6）集中建设区用地布局

①发展方向

浮桥集中建设区主要分为浮桥（港城）区域和浏家港片区两个部分，明确集中建设区主要发展方向为“北拓、西延、中提、南控”。

浮桥（港城）区域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在“北拓、西延、中提”上，强化北部工业

园区的空间供给，同时加强港城中心区的功能提升和品质打造，“浏家港”片区主要体现在“南控”上，在现有建设基础上整合南部绿色化工园区的发展，综合考虑南部农民拆迁安置区的建设，建设用地适度向南延伸。

②发展规模

规划至 2030 年，集中建设区城镇人口 25.8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3486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35 平方米左右。

③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五区、四轴、多廊”的空间结构。

一心：指港城综合中心，是港区综合产业服务平台、商贸服务走廊、港城综合服务中心组成的港城中心综合体。

五区：是针对浮桥（港城）片和浏家港片内部功能结构形成的五个片区，分别为浮桥（港城）片内的北部先进制造业园区、浮桥（港城）生活片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和浏家港片的南部绿色生态化工园区，浏家港生活片区。

四轴：为集中建设区内特色各异的发展轴线，分别为龙江路综合发展轴，北环路创新发展轴，七浦塘多彩活力轴、长江大道宜居生活轴。

多廊：集中建设区东临长江生态基质，西靠太仓市域重大生态基质，外围生态资源丰富，本域内加强生态廊道的建设，依托水系和重大交通干线形成浪港、北疏港高速、七浦塘、茜泾、杨林塘、塘泾河、苏昆太高速公路、339 省道、五号河等东西向廊道，将周围大生态的效应通过廊道引入到集中建设区来。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银港路 108 号，隶属于“一城三区”中的“北部工业园区”，根据不动产权证，该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的镇域用地规划图，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2、与《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规划时限

规划基准年：2021 年；规划年限：2021 年-2030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0 年。

（2）规划范围

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范围为太仓港区管辖范围扣除太仓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后的产业园区，包括北部先进制造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以及剩余工业聚集区，总规划面积 14.88 平方公里，具体规划范围如下：

先进制造园区：东至滨江大道，西至沪浮璜公路，南至北环路、陆公路，北至浪港路，规划面积 10.87 平方公里。

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东至沪浮（346 国道），西至新兴路，南至老茜泾河，北至吴淞路，规划面积 2.6 平方公里。

浮桥镇银港工业小区：东至茜星路、西至向阳河、南至新塘河、北至新港公路，规划面积 0.61 平方公里。

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东起玖龙纸业，西至龙江路，南起杨林塘，北至南环路，外加一块西起龙江路、东到仪桥村农田，总规划面积 0.8 平方公里。

（3）功能定位

以高端装备、健康医药、功能材料为主导，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产业关键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为先导，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促进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的融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创新，形成沿江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4）规划目标

以产业转型为契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强调特色引领、综合发展，形成长江沿岸的新兴港城。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将本区域建设成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宜居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

（5）规划布局

根据《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0），浮桥镇整体产业发展布局为“三区七园”第二产业空间发展格局。其中，“三区”为北部先进制造业园区、南部绿色化工园区以及西部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七园”是指电力、石化、精细化工、装备制造等不同行业门类的产业集中区。“七园”与“三区”形成空间“园中园”的布局模式。第三产业布局包括总部经济区、研发服务集聚区、市场物流产业园、现代港口物流园、休闲度假旅游区和石化物流园等。本次规划区包含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中的

“三区七园”中化工园区以外的产业园区，具体如下：

表 1-2 浮桥镇各园区布局

园区布局		园区细分
工业布局	先进制造园	高端装备产业园
		健康医药产业园
	绿色化工园区（不在本次规划范围内）	绿色化工产业园
		功能材料产业园
	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	功能材料产业园（银港工业小区）
--	智能装备产业园（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	

（6）产业定位

规划区内园区功能细分及产业发展引导见下表：

表 1-3 规划区内园区功能细分及产业发展引导

园区布局	园区细化	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引导
先进制造园	先进制造园	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先进成型装备、工业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汽车零部件设备、激光装备、海洋船舶装备、物流装备、光电子制造装备、特种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产业，并且发展相应配套的物流产业。
	健康医药产业园	大力发展核酸类药物，以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用耗材、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基因检测及设备、美妆日化、医学设备等产业为主。
	科创集聚区（同高院）	科技研发、孵化、教育培训等生产服务功能的集合。
银港工业小区	功能材料产业园	以先进电子材料、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结构材料、磁性材料等产业为主。
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		以智能研发、汽配产业、智能制造、欧美定制、高端装备为主导产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以服务配套促进园区提升。
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以机械、电子、塑业为主，重点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发展平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机械、纺织新材料等中小企业发展。

（7）产业发展方向

规划以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为主线，遵从上位规划和太仓港区实际发展的产业导向，提出规划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引导。以“高端装备、健康医疗、功能材料”为三大主导产业，以“航空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三大先导产业，同时结合工业产业发展转型升级的要求，重点完善园区生产性服务业配套，形成科创服务中心，以及壮大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的整体产业布局引导，规划区为三大主导产业的核心载体，要加快主导产业扩链，拓宽拉长产业链条。

①高端装备：以高档数控机床、先进成型装备、工业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汽车

零部件设备、激光装备、海洋船舶装备、物流装备、光电子制造装备、特种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②健康医药：以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用耗材、基因检测及设备、医学设备等为主的健康医药产业。

③功能材料：以先进电子材料、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结构材料、磁性材料为主的新一代功能材料产业。

④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招引 5G、超算中心、人工智能，建设超算数字产业基地等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⑤航空产业关键零部件：以复合材料、客舱内饰系统集成配件为主，加快引进和重点发展航空新材料、航空关键零部件、航空机电等产业。

⑥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以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与研发、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电力电池、底盘技术等为主的核心零部件制造产业。

⑦生产性服务：科技金融、研发孵化（创新平台、孵化器、产权交易）、中试、教育培训、商业贸易（商业综合体、社区商业）。

（8）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给水水源:规划区内由第二水厂（浪港水厂）和第三水厂（浏河水厂）实施联网区域供水，水源为长江水。浪港水厂现状规模 12 万 m^3/d ，建成规模 30 m^3/d ；浏河水厂现状规模 40 万 m^3/d ，远期规模 60 万 m^3/d 。

用水量预测:规划最高日用水量约 1.75 万 m^3/d ，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1.35 万 m^3/d 。

给水管网规划:浏河水厂至浪港水厂原水管采用双管敷设，其中，西线（主要沿沪浮璜公路），即沿 S339 省道向西拐入沪浮璜公路，沿道路西侧向北铺设至疏港高速，沿高速公路北侧铺设至浪港水厂；东线沿五号河南侧、朝阳河东侧及河下、石化路和滨海路路下，以及滨江大道西侧、南环路北侧、工业区道路、随塘河西侧至浪港水厂。沿规划主要道路布置给水管网，为确保供水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供水管网采用环状为主，支状为辅的方式布置。管网布置与现状管网充分结合，城市管网管径为 DN300-DN800，区域管网管径结合上位规划为 DN1200-DN1400。给水管道原则埋设在道路东、南侧，人行道下，管道埋深不小于 1.0m。为保证消防时水量水压要求，给

水管网供水最不利点服务供水水压不低于 0.2 兆帕。

②污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充分结合现状地形和竖向规划，雨水排出应就近分散。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区内分两个污水分区，杨林塘以北由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杨林塘以南由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江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江大道东侧，海港路南侧，现状处理规模 2 万 m³/d，远期规划扩建至 4 万 m³/d。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位于龙江路南、协鑫东路东，现状处理规模 3 万 m³/d，远期规划扩建至 6 万 m³/d。

污水管网规划：污水管网原则上遵循沿道路坡降顺坡布置，重力自流为主，杨林塘以北区域主要沿银港路、滨江大道、平江路、南环路等铺设主干管，污水统一收集后输送至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杨林塘以南区域主要沿龙江路铺设主干管，污水统一收集后输送至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污水管径为 DN400-DN1200，污水管沿道路敷设，布置在道路西、北侧，人行道下。管道全部采用地埋敷设，根据管道不同大小每隔 30 米~70 米设检查井，管道在改变管径、方向、坡度处、支管接入处和交汇处都设检查井，管道起点埋深不小于 0.7 米。

③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 500kV 郑和变、规划 220kV 广星变、220kV 浏家港变、220kV 九曲变、110kV 远太变、110kV 高桥变、规划 110kV 童桥变、110kV 太仓港变、规划 110kV 茜东变联合供电。220kV 变电站规划在浪港路与申江路交叉口东南侧新建 220kV 广星变，占地 3.46 公顷。规划 220kV 预留高压线路走廊宽度单侧控制 20 米，110kV 预留高压线路走廊宽度单侧控制 15 米。为保障供电的可靠性，10kV 电力线路主要呈环状布置，枝状为辅，规划采用环状供电网络，提高供电的安全可靠性，10kV 配电线路全部采用地埋敷设，电力线路沿道路埋设在道路东、南侧，人行道下，埋深不小于 0.7m，当位于车行道时，埋深不小于 1.0m。

④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气源为天然气，接自太仓主城区天然气管网，由浮宅路调压站和华苏路调压站降压后提供天然气。规划一处 LNG 储配站位于沪浮璜公路与纬一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面积 3.21 公顷。保留现状浮宅路调压站，位于浮宅路与沪浮璜公路交叉口东

南侧，占地面积 0.20 公顷。规划区内燃管网由长输管网、高压及中压输配管网和各级调压设施组成。压力级制采用中压 A 和低压，中压 A 级管道设计压力为 0.4 兆帕，低压管道设计供气压力为 2.5~3.0 千帕。长输管网主要沿沪宜高速往西接用直分输站、沿沪浮璜公路往南至上海宝山。现状高压燃气管道沿沪浮璜公路东侧、疏港高速敷设，规划高压燃气管道沿滨江大道、杨林塘、花浦河、沪宜高速敷设至太仓 LNG 首站。由浮宅路、华苏路高中压调压站将高压来气调压、计量后送入规划区内的中压管网。燃气由中压管网至各用户计量调压站（箱），经调压后供应工业、研发用户和公建、商业用户使用，至各中、低压小区调压站或楼栋调压柜，经调压后进入低压管道，供应居民用户使用。为便于计量管理，居住区采用楼栋调压为主，调压柜可结合建筑设置，也可独立占地，对于部分老小区，如中压管线没有管位时，可考虑设置区域调压站，保留现状中压燃气管道，由浮宅路高中压调压站引出中压燃气主干管线浮宅路、平江路、龙江路等道路引入。规划区燃气管网布置采用环状为主、枝状为辅，燃气中压主干管网主要沿浮宅路、长江大道、南环路等敷设，主要燃气管道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中压燃气管通常布置在道路西（北）侧慢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中，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

⑤ 供热工程规划

以太仓港协鑫电厂作为集中供热的热源点对外集中供热，现有四台 300MW 级机组，其中二期为 2×330MW 供热机组，三期为 2×320MW 热电联产机组。全厂机组最大设计供热量为 950t/h，完全满足用热需求，规划区内用热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和公共建筑全部纳入集中供热的范围。热力管网主要采用树枝状，由热源厂向用户延伸，供热介质采用过热蒸汽，热力管道主要沿次干路、支路和非景观河流敷设，避免穿越景观要求较高的区域，沿非景观河道和工业集中区的道路敷设时，热力管道可采用低支架架空敷设，沿居民集中区的道路敷设时，热力管道原则上采用埋地敷设，并注意与其他埋地管线保持合理的间距。现状供热管网沿园区内次干路敷设，主要辐射范围为先进制造园区通港路、346 国道、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南环路等，现状管网长度 10.3km，区内接通供热管网的企业实施集中供热，未能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可自建供热设施，企业自建供热设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燃料，应当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银港路 108 号，隶属于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中的北部先进制造园区。根据不动产权证，该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违背北部先进制造园区产业定位，同时北部先进制造园区的基础设施也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

3、与《关于对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3〕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	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范围为太仓港区管辖范围扣除太仓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后的产业园区，主要包括北部先进制造科技园、中小企业创业园区、银港工业小区、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 4 个片区，总规划面积 14.88 平方公里，其中，先进制造科技园四至范围：东至滨江大道，西至沪浮璜公路，南至北环路、陆公路，北至浪港路，规划面积 10.87 平方公里；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四至范围：东至沪浮（346 国道），西至新兴路，南至老茜泾河，北至吴淞路，规划面积 2.6 平方公里；浮桥镇银港工业小区四至范围：东至茜星路、西至向阳河、南至新塘河、北至新港公路，规划面积 0.61 平方公里；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四至范围：东起玖龙纸业，西至龙江路，南起杨林塘，北至南环路，外加一块西起龙江路、东到仪桥村农田，总规划面积 0.8 平方公里。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0 年。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银港路 108 号，隶属于北部先进制造园区。
产业定位	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为：以高端装备、健康医药、功能材料为主导，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产业关键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为先导，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促进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的融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创新，形成沿江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先进制造科技园：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先进成型装备、工业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汽车零部件设备、激光装备、海洋船舶装备、物流装备、光电子制造装备、特种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产业，并且发展相应配套的物流产业；健康医药产业园：大力发	本项目位于北部先进制造园区，行业类别为 [C3311]金属结构制造，产品为金属管件及金属配件，不违背产业定位。

	展核酸类药物，以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用耗材、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基因检测及设备、美妆日化、医学设备等产业为主；科技研发、孵化、教育培训等生产服务功能的集合。银港工业小区：以先进电子材料、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结构材料、磁性材料等产业为主。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以智能研发、汽配产业、智能制造、欧美定制、高端装备为主导产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以服务配套促进园区提升。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以机械、电子、塑业为主。重点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发展平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机械、纺织新材料等中小企业发展。	
工作重点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工业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切实履行绿色低碳工业发展道路。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不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2#排放；喷粉、浸塑粉尘及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大旋风分离+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3#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4#排放。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
	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开发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注重环境风险管控，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编制自行监

	<p>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开发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p>	<p>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工作。</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年3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太仓市正积极推进航空航天产业、中德智能制造、嘉昆太协同创新等多个产业载体建设，一系列重大产业及基础设施的落地，将推动太仓城市能级进一步提升。为适应国家战略太仓市近期规划空间需求约352.0770公顷，其中，产业类项目用地需求270.2110公顷，社会民生类项目用地需求56.7320公顷，基础设施类项目用地25.1340公顷。为有效衔接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全市建设用地指标的布局与国土空间格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合理安排预支空间规模指标60公顷以及规划流量指标266公顷（不含村庄规划专项流量）保障各重点板块的合理用地需求。</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银港路108号，用地公顷在《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范围内，属于现状建设用地，符合《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p> <p>2、与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p> <p>2022年10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从2022年10月14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的依据。</p> <p>通过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叠图分析，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与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具有相符性。</p> <p>3、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所列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中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和禁止</p>	

类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银港路108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587号批准），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的位置关系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公顷）	方位	距离 km
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老七浦塘及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滨江大道北岸范围为20米，南岸范围为100米；滨江大道至南章浦两岸各20米；南章浦以西260米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新泾河至印溪东路两岸各20米；印溪东路至南院北路到规划河口线；南院北路至湘涛漂染有限公司两岸各20米；湘涛漂染有限公司以西至张青河东50米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G204至东姚泾到规划河口线；东姚泾以西200米北岸范围为20米，南岸范围为100米。）	502.1144	南	0.72

本项目不占用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源水质保护要求相符。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587号批准）相关要求相符。

根据《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587号批准），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出涉及5个名录、2种类别，分别为清水通道维护区和湿地公园，共计调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468.6332公顷，相应补划了

468.6332 公顷。调整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共有 7 处，分别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庐湿地公园、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合计 13473.0746 公顷。调整后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主导生态功能稳定，区域内生态系统仍能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价值得到提升。对照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项目所在地不在管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5。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13.22km 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6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太仓市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8.35	东南 13.22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年）的相关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₃ 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并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

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建设项目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用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与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7 与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禁止引进类项目。	符合
	产业园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战略新兴产业除外；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围湖造地；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禁止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和使用列入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先进制造科技园：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银港工业小区：禁止引进带化学合成工序的材料制造；中小企业创业园：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纺织业禁止引进印染项目，禁止引进未列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目录且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北部先进制造园区，不属于禁止引进类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外和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地块禁止占用，不得开发建设。	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先进制造科技园：先进制造科技园南侧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①居住用地、太仓中专及商住混合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②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③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先进制造科技园、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不得引进排放含氟化物废水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恶臭、有毒有害、“三致”物质；不属于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与含氟化物废水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废气执行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产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开发利用要求	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 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园。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产业园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生产行为不属于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数百米范围内无化工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新、从严执行。
<p>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p>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银港路 108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9。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一）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二）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普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三）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四）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中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五）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银港路 108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禁止类项目，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为允许类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一）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二）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七丫口，排放总量纳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总量中，项目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一）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二）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一)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七丫口。</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在上述行业类别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符合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一)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二)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三)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原辅料均采用汽运，无水运，运营期不会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倾倒油类及其他废弃物，妥善处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一)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二)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p>	相符
<p>6、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p>			

位于太仓市浮桥银港路 108 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先进制造园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0。

表1-10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一、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二、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三、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五、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一、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二、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三、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p> <p>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一、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二、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三、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企业要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源日常自行监测计划。</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一、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二、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p>	<p>本项目能源为电、水、天然气，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染料的使用。</p>	相符

(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四)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表1-11 与《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一、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银港路108号,不属于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空间范围内。	相符
	二、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三、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相符
	四、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一、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采取了有效措施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二、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一、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二、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一、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二、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三、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天然气，不涉及燃料的使用，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7、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至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七丫口，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8、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本）相符性分析

太仓市处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1.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2.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3.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1.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2.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4.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5.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6.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与太湖最近距离为75.2km，与淀山湖岸线最近距离为50.3km，与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最近距离分别为65.7km、132.9km、59.3km，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岸线范围内，不在上述禁止行为之列，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生活污水通过区域已建市政污水管网外排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

量在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不存在私设暗管等行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本）中有关规定。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聚乙烯粉末和环氧树脂粉末涂塑、固化过程中产生，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12。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二、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三、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聚乙烯粉末和环氧树脂粉末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存放于辅料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聚乙烯粉末和环氧树脂粉末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存放于辅料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二、VOCs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三、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大旋风分离+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3#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固化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	相符

	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用。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的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且拟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	相符

10、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聚乙烯粉末和环氧树脂粉末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存放于辅料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浸塑、喷粉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大旋风分离+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3#排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11、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及《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

知》（太大气办〔2021〕6号）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聚乙烯粉末和环氧树脂粉末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不使用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与苏大气办[2021]2 号、太大气办〔2021〕6 号文相符。

12、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通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粉末和环氧树脂粉末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削减了无组织排放	相符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	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粉末和环氧	相符

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树脂粉末储存于密闭包装桶袋，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采用密闭包装袋转移和输送。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加大 VOCs 治理力度要求，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粉末和环氧树脂粉末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聚乙烯粉末和环氧树脂粉末储存于密闭包装桶袋，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采用密闭包装袋转移和输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14、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三节中的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固化、喷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建成后加强隐患排查，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依法履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因此，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15、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

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设施**，已设环氧地坪、防泄漏托盘、监控等，危废场所和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待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均规范储存，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太仓环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银港路 108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密封件制造；防腐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制品修理；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温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

公司现有项目环评设计年产建筑用金属配件 5600 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13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通过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现拟投资 800 万元建设“引进先进设备，生产金属管件及金属配件的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房中的 800m²，购置相关先进设备，进行生产结构改造，原建筑用金属配件产能减少至 0，金属配件年产 5600 吨/a，金属配件年产 1000 吨，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金属配件年产 5600 吨、金属配件 1000 吨。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三十、金属制品业-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完善环保手续，太仓环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2、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用途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建筑用金属配件	/	5600	0	-5600	2400h
2	金属管件	尺寸不一，管径 1~1.2 米，长度 12 米，用于自来水管道路	0	5000	+5000	
3	金属配件	尺寸不一，长为 300-500mm，宽为 200-300mm	0	1000	+1000	

注：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租赁厂房 1#建筑，1#厂房共 1 层，高度约 12m。

3、项目公辅工程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	--------	------	----------

类别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456m ²	3456m ²	0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 1# 厂房中的 800m ² 进行生产结构改造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800m ²	800m ²	0	依托现有, 用于储存管子、钢材等
	辅料储存区		200m ²	200m ²		依托现有, 用于储存聚乙烯粉末和环氧树脂粉末
	成品储存区		1000m ²	1000m ²	0	依托现有, 用于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	300t/a	300t/a	0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40t/a	240t/a	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七丫口
	供电		10 万 kWh/a	20 万 kWh/a	+1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天然气		0	10 万 m ³ /a	+10 万 m ³ /a	外购天然气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供应压缩空气
	绿化		/	/	/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废气	/	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增加切割工段以及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	达标排放
		焊接废气	经移动式焊烟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焊烟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不变	达标排放
		打磨废气	/	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增加打磨工段以及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	达标排放
		抛丸废气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1#、2# 排放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1#、2# 排放	不变	达标排放
		喷漆及晾干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3# 排放	/	本项目取消喷漆及晾干工段	/
		金属管件外壁及金属配件浸塑废气、金属管件内壁喷粉废气	/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大旋风分离+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3# 排放	将原有喷漆工段技改为浸塑及喷粉, 对应改变废气治理措施	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4#排放	/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	/	/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处	30m ²	30m ²	0	依托现有
	一般废物暂存处	50m ²	50m ²	0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4、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结构改造。项目依托租赁方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目前太仓市慧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个厂区内已进行雨污分流,并设置有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项目依托其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具有可行性。项目所在厂区尚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及雨水排口截断设施,建设单位应与出租方太仓市慧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协调解决环境应急事故池的建设。在发生由建设单位导致的环境事故状态下,建设单位应负责防止事故污染超过租赁区域,若因建设单位造成环境事故超出租赁区域,建设单位应负相应环保责任,出租方应负责防止事故污染超出厂界范围,若超过厂界,建设单位与出租方应同时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

5、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状态	年用量			存储方式及地点	最大存储量	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管子	管子	固	3500t	5000t	+1500t	原料仓库	50t	外购,常规运输
钢材	钢材	固	2100t	1000t	-1100t	原料仓库	30t	外购,常规运输
钢丸	钢丸	固	10t	18t	+8t	原料仓库	0.5t	外购,常规运输
焊丝	不含铅	固	8t	14t	+6t	原料仓库	0.5t	外购,常规运输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50-55%,去离子水 15-20%,钛白粉 15-20%,硫酸钡 8-12%,滑石粉 5-8%,其他助剂 6-8%	液	15t	0	-15t	/	/	/
环氧树脂粉末	环氧树脂 60%、环氧固化剂 3%、酞菁蓝 2%、钛白粉 10%、碳酸钙 25%	固	0	5t	+5t	辅料仓库	0.5t	外购,常规运输

聚乙烯粉末	聚乙烯树脂 80%、树脂胶 15%、染料+助剂 5%	固	0	9t	+9t	辅料仓库	0.5t	外购，常规运输
-------	----------------------------	---	---	----	-----	------	------	---------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漆	外观：浅灰色液体；气味：略有氨味；pH 值：8.2-9.0；熔点/凝固点：<-5℃；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00℃；溶解性：可溶于醇类、醚类等有机溶剂，溶于水；固体含量（%）：50±2.0；比重（25℃）：1.30±0.2；粘度（25℃）KU：65±2。	可燃	无资料
环氧树脂粉末	蓝色固体粉末；熔点范围为 145~155℃，密度约 1.55g/cm ³ 。	可燃	低毒
聚乙烯粉末	白色蜡状固体粉末；密度为 0.92~0.96 g/cm ³ ，熔点范围为 92~135℃；不溶于水，微溶于松节油、石油醚，高温下可溶于甲苯、乙酸戊酯等有机溶剂；加热至熔融后流动性好。	可燃	低毒

6、设备清单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工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电焊机	/	1	3	+2	焊接	
抛丸机	/	1	1	0	抛丸	
喷漆房	L14000*W5000*H2500mm	1	0	-1	喷漆	
喷枪	/	1	0	-1	喷漆	
晾干房	/	1	0	-1	晾干	
切割机	/	0	3	+3	切割	
手持式砂轮机	/	0	3	+3	打磨	
浸塑及喷粉流水线	加热炉	/	0	1	+1	燃气加热炉，用于浸塑及喷粉前工件加热
	浸涂床	/	0	1	+1	用于金属管件外壁及金属配件浸涂
	内涂送粉车	/	0	2	+2	用于金属管件内部喷涂

7、项目水平衡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现有职工 10 人，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

工作制度：实行白班制，单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h）。

生活设施：不设宿舍和食堂。

9、平面布置分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银港路 108 号，依托现有租赁厂房。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厂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因地制宜进行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金属管件、金属配件的生产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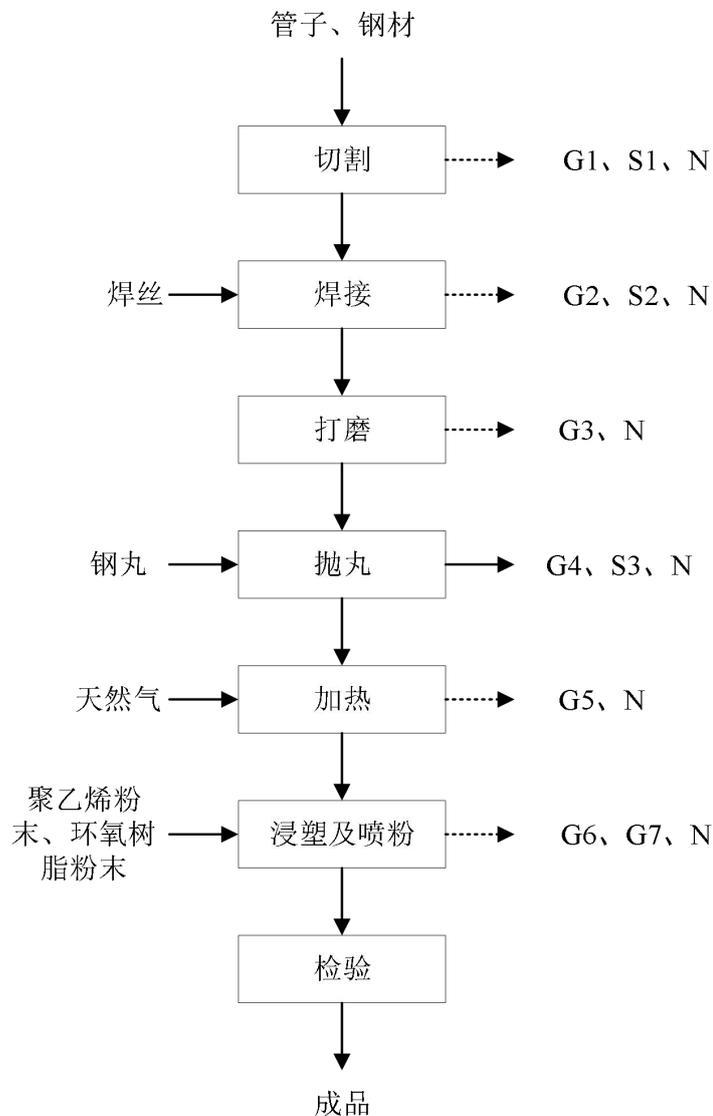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管件及金属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切割: 将管子利用切割机按图纸要求进行切割, 该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G1、金属边角料 S1、噪声 N。

焊接: 将切割后的管子、钢材利用电焊机对其进行焊接, 焊接时添加焊丝, 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2、噪声 N。

打磨: 将焊接后的物料利用手持式打磨机对焊接产生的焊疤进行打磨, 该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3、噪声 N。

抛丸: 利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除锈, 该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 G4、废钢丸 S3、噪声 N。

加热: 将上述物料利用金属管件喷粉流水线自带的加热炉进行加热, 加热炉天然气加热至 200℃, 加热时间约为 1h, 该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5、噪声 N。

浸塑及喷粉: 将上述加热后的金属管件及金属配件吊装到涂装工位, 粉末遇热与工件表面复合, 金属管件外壁及金属配件使用聚乙烯粉末采用浸涂的工艺在表面形成聚乙烯涂层, 金属管件内壁使用环氧树脂粉末采用喷涂的工艺在表面形成环氧涂层, 该过程产生喷粉粉尘 G6、有机废气 G7、噪声 N。

检验: 将浸塑及喷粉后的工件人工检验是否符合要求, 合格产品包装入库成为最终成品, 不合格产品进行返工直至合格。

表 2-6 本项目涂装参数

产品名称	涂装面积 (m ² /件)	涂装重量 (件/a)	涂装总面积 (m ²)	漆膜平均厚度 (μm)	固体分密度 (g/cm ³)	固体分含量	涂料利用率	涂料用量 (t/a)	涂料总用量 (t/a)
环氧树脂粉末									
金属管件	45	200	9000	300	1.55	97%	95%	4.763	5
聚乙烯粉末									
金属管件	42	400	16800	300	0.94	97%	97%	4.85	5
金属配件	3	4500	13500	300	0.94	97%	97%	3.88	4
合计	/	/	10362	/	/	/	/	12.74	14

其他产污工段: 原辅料供应过程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 S4、危废废包装材料 S5、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S6、粉尘处理时产生的废布袋 S7、金属粉尘 S8、涂料粉尘 S9。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切割	G1	切割粉尘（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	G2	焊接烟尘（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	G3	焊接烟尘（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抛丸	G4	抛丸粉尘（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1#、2#排放
	天然气燃烧	G5	燃烧废气（SO ₂ 、NO _x 、烟尘）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喷粉及浸塑	G6 G7	粉尘（颗粒物）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大旋风分离+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3#排放
固废	切割	S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
	焊接	S2	焊渣	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
	抛丸	S3	废钢丸	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
	原辅料供应	S4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
		S5	危废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机废气处理	S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喷粉粉尘处理	S7	废布袋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抛丸粉尘处理	S8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
	喷粉粉尘处理	S9	涂料粉尘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现有项目概况

目前公司现有项目生产厂房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银港路 108 号。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建筑用金属配件	5600t	2400h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公司现有项目年产建筑用金属配件 5600 吨，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1]30213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通过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自主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设计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批复情况	在产状态
太仓环妙金属制	报告	年产建筑用	苏行审环评	年产建筑用金	2022 年 1 月通	正常运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品有限公司新建 建筑用金属配件 项目	表	金属配件 5600t	[2021]30213 号	属配件 5600t	过对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的自主验收
--------------------------	---	---------------	------------------	-----------	---------------------------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建筑用金属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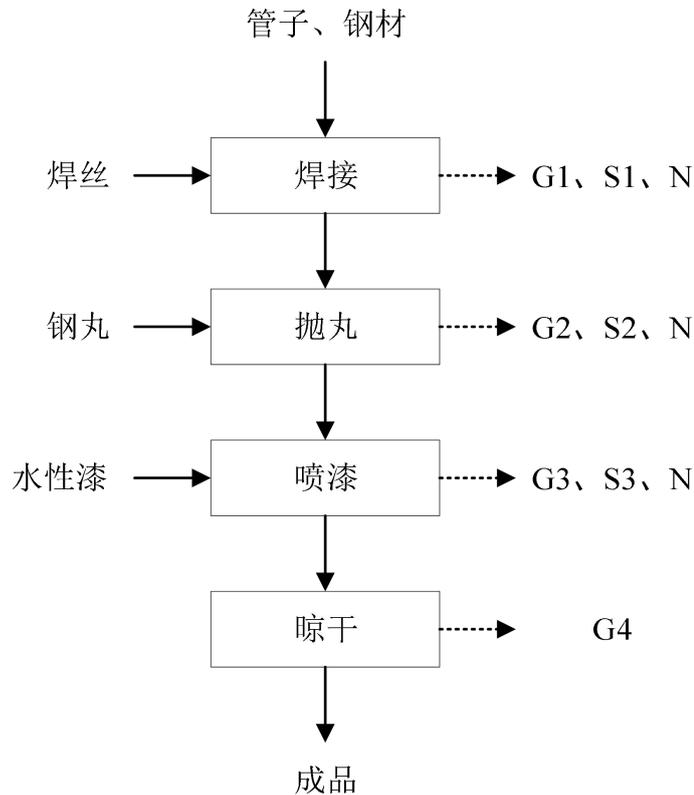


图 2-4 建筑用金属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焊接：根据产品需要，使用电焊机将部分工件焊接在一起，焊接过程使用焊丝，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G1、焊渣 S2、噪声 N。

抛丸：抛丸机利用高速回转的叶轮将钢丸抛向滚筒内连续翻转的工件上，从而达到清理工件表面的目的，同时可提高工件的强度和疲劳强度，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抛丸粉尘 G2、废钢丸 S2、噪声 N。

喷漆：对处理后的工件由工人吊装进入喷漆房进行喷漆工序，项目采用干式喷漆法，在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操作人员使用喷枪对工件喷洒水性漆进行表面喷漆作业，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喷漆有机废气 G3、漆渣 S3、噪声 N。

晾干：将喷漆后的工件放入晾干房进行晾干，该过程中产生晾干废气 G4。

其他产污工段：原辅料供应过程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 S4、废漆桶 S5、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S6、废过滤棉 S7。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抛丸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2#排放。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3#排放。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21103642165 I），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1#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2021.12.20	第一次	1.1	0.00741	6732
			第二次	1.1	0.00744	6765
			第三次	1.0	0.00660	6605
		2021.12.21	第一次	1.1	0.00722	6564
			第二次	1.1	0.00730	6639
			第三次	1.1	0.00734	6672
	限值			20	1	/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2021.12.20	第一次	1.2	0.0126	10511
			第二次	1.0	0.0106	10623
			第三次	1.1	0.0110	10025
		2021.12.21	第一次	1.0	0.0101	10143
			第二次	1.0	0.00985	9849
			第三次	1.0	0.00980	9796
	限值			20	1	/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3#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2021.12.20	第一次	1.97	0.0407	20649
			第二次	1.83	0.0378	20643
			第三次	1.69	0.0351	20755
			第四次	1.58	0.0329	20816
		2021.12.21	第一次	1.61	0.0334	20744
			第二次	1.38	0.0285	20621
			第三次	1.18	0.0246	20852
			第四次	1.29	0.0270	20893
限值			60	3	/	

颗粒物	2021.12.20	第一次	1.2	0.0245	20395
		第二次	1.2	0.0246	20532
		第三次	1.2	0.0248	20665
	2021.12.21	第一次	1.0	0.0216	21596
		第二次	1.0	0.0214	21372
		第三次	1.1	0.0225	20470
	限值			20	1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
			G1	G2	G3	G4	
非甲烷 总烃	2021.12.20	第一次	1.52	1.26	1.46	1.45	4.0
		第二次	1.62	1.27	1.46	1.48	
		第三次	1.47	1.34	1.44	1.49	
		第四次	1.49	1.32	1.35	1.33	
	2021.12.21	第一次	1.33	1.20	1.27	1.29	
		第二次	1.38	1.17	1.27	1.31	
		第三次	0.81	0.72	0.70	0.80	
		第四次	0.70	0.70	0.69	0.77	
颗粒物	2021.12.20	第一次	0.172	0.172	0.171	0.171	0.5
		第二次	0.176	0.176	0.177	0.176	
		第三次	0.180	0.180	0.180	0.178	
		第四次	0.180	0.179	0.180	0.180	
	2021.12.21	第一次	0.171	0.171	0.173	0.173	
		第二次	0.174	0.176	0.177	0.176	
		第三次	0.178	0.180	0.178	0.178	
		第四次	0.181	0.179	0.181	0.179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21103842173 I），现有项目无组织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
			G1	G2	G3	
非甲烷 总烃	2021.12.20	第一次	1.21	1.22	1.16	20
		第二次	1.23	1.27	1.27	
		第三次	1.34	1.18	1.23	
		第四次	1.34	1.19	1.22	
		小时均值	1.28	1.22	1.22	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由上表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②废水

现有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现有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85dB，经过合理安排厂平面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达标排放。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21103642165 I），现有项目噪声达标排放，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3 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12.20	2021.12.21
		昼间	昼间
N1	厂东界外1米	58	58
	3类	65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年12月20日昼间：西风，风速2.1m/s； 2021年12月21日昼间：西风，风速2.1m/s。	

④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知，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钢	一	抛丸	固	钢丸	《固体废物	/	SW59	900-009-S59	10	外售

丸	般固废		态		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处置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	SW59	900-009-S59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供应	固态	塑料、纸板等		/	SW17	900-009-S17	2	
金属粉尘		粉尘处理	固态	金属		/	SW59	900-009-S59	2.734	
漆渣	危险固废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		T/In	HW12	900-250-12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漆桶		原辅料供应	固态	沾有漆		T/In	HW49	900-041-49	2	
废过滤棉		漆雾处理	固态	沾有漆雾		T/In	HW49	900-041-49	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沾有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0.355	
生活垃圾	/	日常办公	固态	废纸等		/	SW64	900-099-S64	3	环卫部门清运

5、现有项目污染物已批复排放量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已批复排放量详见下表，现有项目于2021年7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20585MA22962F3P001Y)，有效期至2026年7月26日。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已批复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批复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3
		颗粒物	0.39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2
		颗粒物	0.046
废水		废水量	240
		COD	0.096
		SS	0.06
		氨氮	0.0072
		TP	0.00096
		TN	0.002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危险固废	0
		生活垃圾	0

注：现有项目环评未评价生活污水污染因子“TN”，本次补充。

6、企业现存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与企业核实，现有项目运行至今，生产和环保工作正常，无环境问题发生，无居民投诉。

企业现有废气、废水、噪声例行监测计划不完善，本环评建议企业补充完善环境管理计划（详见第四章），待本次项目建成后，委托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厂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本项目租赁太仓市浮桥镇银港路 108 号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产于 2022 年取得取得产权证苏（2022）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07137 号，无环境遗留问题。租赁厂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完备，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4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3-1。

表3-1 2024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得第90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不达标

综上分析，2023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₃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并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特征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引用《中福世纪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万片钻石研磨盘（环）项目》中“G1新城花园”测点的监测数据，该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2.7km处，监测时间为2024年4月13日~19日，连续监测7天。引用数据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新城花园	东南侧 1.5km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	2.0	0.75~0.90	45	0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2024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优II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位于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声功能规划区为3类区。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评价。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租赁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及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其厂房外浓度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值一致），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天然气燃烧排放的烟尘、NO_x、SO₂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547 1458 183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50</td> <td>15</td> <td>2.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d>《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15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15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颗粒物	10	15	0.4		0.5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SO ₂	80	15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NO _x	180	15	/		/	
烟尘	20	15	/		/	

注：根据表 2-1，本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建筑共 1 层，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第 1 层，建筑高度约 12m，排气口位于楼顶，距离地面约 15m，即排气筒高度 15m。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七丫口。项目厂排口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本项目厂区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A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		70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C 级	pH	/	6~9
			SS	mg/L	10
	COD	30			
	氨氮	1.5 (3) *			
	总磷	0.3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TN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烟尘（颗粒物）、SO₂、NO_x。

（2）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总量考核因子：SS；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工业固体废物总量。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6：

表 3-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3	0.399	0.359	0.04	0.233	0.04	-0.193
		颗粒物	0.393	9.1106	8.991	0.1196	0.393	0.1196	-0.2734
		SO ₂	0	0.02	0	0.02	0	0.02	+0.02
		NO _x	0	0.187	0	0.187	0	0.187	+0.18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2	0.021	0	0.021	0.022	0.021	-0.001
		颗粒物	0.046	0.1817	0	0.1817	0.046	0.1817	+0.1357
废水	水量	240	0	0	0	240	240	0	
	COD	0.096	0	0	0	0.096	0.096	0	
	SS	0.06	0	0	0	0.06	0.06	0	
	氨氮	0.0072	0	0	0	0.0072	0.0072	0	

总量控制指标

	TP	0.00096	0	0	0	0.00096	0.00096	0
	TN	0.0024	0	0	0	0.0024	0.0024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36.5	36.5	0	0	0	0
	危险固废	0	9.9	9.9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①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 吨，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 吨，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1 吨，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3 吨，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 吨，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已批复排放量为 0.255 吨，则本项目无需申请非甲烷总烃总量。②全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96 吨，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17 吨，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3013 吨，现有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93 吨，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6 吨，现有项目颗粒物已批复排放量为 0.439 吨，则本项目无需申请颗粒物总量。③本项目全厂 SO₂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 吨，则需申请 SO₂ 0.02 吨。④本项目全厂 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7 吨，则需申请 NO_x 0.187 吨。

2、总量平衡方案：

- (1) 废气：废气总量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 (2) 废水：废水总量纳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 (3) 固废：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仅在建成后的厂房内安装设施设备，不进行适应性改造，土建施工，施工周期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细化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p> <p>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粉粉尘及有机废气、浸塑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p> <p>①切割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4 下料核算环节”，切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5.30kg/t 原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仅对需要切割的原料为 200t，则产生颗粒物约 1.06t/a，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来收集，粉尘捕集率 95%计，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置后的废气（净化效率达 95%）与吸风罩未捕集的废气一起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②焊接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9 焊接核算环节”，焊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9.19kg/t 原料，本项目使用的实心焊丝为 6t，则产生颗粒物约 0.055t/a，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来收集，粉尘捕集率 95%计，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置后的废气（净化效率达 95%）与吸风罩未捕集的废气一起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③打磨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打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仅对焊接时产生的焊疤进行打磨，本项目需要打磨原料约为 3t，则打磨产生颗粒物约 0.007t/a。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来收集，粉尘捕集率 95%计，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置后的废气（净化效率达 95%）与吸风罩未捕集的废气一起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④抛丸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抛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需进行抛丸的原料约为 3500t，则抛丸产生颗粒物约 7.7t/a，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来收集，粉尘捕集率 100%计，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净化效率达 99%）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2#排放。</p> <p>⑤喷粉粉尘：本项目喷粉采用环氧树脂粉末，环氧树脂粉末年用量为 5t，则附着率</p>

按 70%计，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粉尘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一套“大旋风分离+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3#排放，经大旋风分离得到的环氧树脂粉末全部回用，其中粉尘收集效率按 95%计，大旋风分离+脉冲布袋除尘效率按 99%计。

⑥**喷粉有机废气**：本项目喷粉采用环氧树脂粉末，环氧树脂粉末年用量为 5t，根据粉末涂料供应商提供的 MSDS，环氧树脂粉末最大挥发分占比 3%，则产生有机废气为 0.15t/a，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一套“大旋风分离+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3#排放，其中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90%计。

⑥**浸塑有机废气**：本项目浸塑采用聚乙烯粉末，聚乙烯粉末年用量为 9t，根据粉末涂料供应商提供的 MSDS，聚乙烯粉末最大挥发分占比 3%，则产生有机废气为 0.27t/a，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一套“大旋风分离+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3#排放，其中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90%计。浸塑及喷粉废气情况如下：

表 4-1 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环氧树脂粉末涂料	5		/	/
新料量	3.395		/	/
回料量	1.368		/	/
其中	固组分	4.85 (97%)	进入产品量	3.395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4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73
			除尘装置粉尘收集量	1.368
	有机分	0.15 (3%)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	0.014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0.008
			活性炭吸附	0.128
合计	5		/	5
聚乙烯粉末涂料	9		/	/
其中	固组分	8.73 (97%)	进入产品	8.73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	0.026
	有机分	0.27 (3%)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0.013
			活性炭吸附	0.231
合计	9		/	9

⑨**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工件加热使用天然气，天然气年用量为 10 万立方米，天然气燃烧过程污染物 SO₂、NO_x、烟尘产污系数来源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

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4 涂装核算环节”。燃烧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天然气用量 (万 m ³)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kg/ 万 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工件加热	10	SO ₂	0.02S	0.02	4#排气筒
		NO _x	18.7	0.187	
		烟尘	2.86	0.0286	

注：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中 S 取 100。

表 4-3 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捕集效率%	捕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切割	颗粒物	1.06	95	1.007	95	无组织	0.103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过滤	是	生产车间
焊接	颗粒物	0.055	95	0.05225	95	无组织	0.005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过滤	是	生产车间
打磨	颗粒物	0.007	95	0.00665	95	无组织	0.0007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过滤	是	生产车间
抛丸	颗粒物	7.7	100	7.7	99	有组织	0.077	布袋除尘	过滤	是	1#、2#
喷粉、浸塑	颗粒物	1.455	95	1.382	99	有组织	0.014	大旋风分离+脉冲布袋除尘	过滤	是	3#
							/	/	/	是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42	95	0.399	90	有组织	0.04	二级活性炭	吸附	是	3#
							/	/	/	是	生产车间
天然气燃烧	SO ₂	0.02	100	0.02	/	有组织	0.02	/	/	/	4#
	NO _x	0.187		0.187			/	/	/	4#	
	烟尘	0.0286		0.0286			/	/	/	4#	

注：可行性技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判定。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依托现有)	12000	颗粒物	133.33	1.6	3.85	布袋除尘	99	1.33	0.016	0.0385
2#排气筒(依托现有)	12000	颗粒物	133.33	1.6	3.85			1.33	0.016	0.385

3#排气筒（依托现有）	10000	颗粒物	60	0.6	1.382	大旋风分离+脉冲布袋除尘	99	0.6	0.006	0.014
		非甲烷总烃	17	0.17	0.399	二级活性炭	90	1.7	0.017	0.04
4#排气筒	800	SO ₂	10	0.008	0.02	/	/	10	0.008	0.02
		NO _x	97.5	0.078	0.187	/	/	97.5	0.078	0.187
		烟尘	15	0.012	0.0286	/	/	15	0.012	0.0286
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0.076	0.1817	/	/	/	0.076	0.1817
		非甲烷总烃	/	0.009	0.021	/	/	/	0.009	0.021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s/m	烟气温度 °C	排放时间 h	排放类型
	经度	纬度						
1#排气筒	/	/	15	0.4	10-20	25	2400	一般排放口
2#排气筒	/	/	15	0.4	10-20	25	2400	一般排放口
3#排气筒	/	/	15	0.7	10-20	35	2400	一般排放口
4#排气筒	/	/	15	0.7	10-20	25	2400	一般排放口
5#排气筒	/	/	15	0.7	10-20	35	2400	一般排放口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西北角）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	/	115	30	30	3	2400	正常排放	详见表 4-4

表 4-7 全厂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2#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4#排气筒	SO ₂ 、NO _x 、烟尘	每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租赁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一次	

注：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指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	颗粒物	133.33	1.6	0.5	1	0.8	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2#排气筒		颗粒物	133.33	1.6			0.8	
3#排气筒		颗粒物	60	0.6			0.3	
		非甲烷总烃	17	0.17			0.085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定期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检查风机。

废气影响及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原理：焊接、打磨工位不固定，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烟/粉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出风口排出，焊烟/烟尘净化器在额定处理风量下，烟/粉尘去除率高，处理后排出的洁净空气可以直接在车间内排放，采用滤芯式净化方式，高精度覆膜滤材，净化效率高，耗材成本低，无需频繁更换，节约环保，设备内置自动脉冲清灰装置，保持设备恒定的吸风量，和恒定的净化能力，该净化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通常净化效果可达到 95%以上。

大旋风分离+脉冲布袋除尘：未附着的多余粉末通过回粉管道进入旋风分离塔（一

级)，粉末颗粒在高速下旋的离心力作用下，沉降至分离塔底部粉仓中。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经导流装置减速后，大颗粒粉尘因惯性沉降至灰斗，细颗粒粉尘穿透气流被截留在滤袋外表面，洁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净气室排出当滤袋阻力达到设定值，控制系统触发脉冲阀，压缩空气通过文氏管形成高速射流，在滤袋内部产生瞬时正压脉冲，使滤袋剧烈膨胀振动，粉尘层剥离落入灰斗。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侧面进气方式，废气进口温度约 25-35℃，碘值为 800mg/g，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如下：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检验标准：国标 GB/T12496-1999

1#活性炭装置			
类别	一级	二级	标准
碘值 mg/g	800	800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2]218号”的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平均直径 d=0.004m，碘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比重：0.5-0.55g/cm ³
水份%	≤5	≤5	
规格	4.0 颗粒状	4.0 颗粒状	
装填密度 g/cm ³	0.5	0.5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抗压强度 (mpa)	0.9	0.9	
装填厚度 (m)	0.4	0.4	
过滤风速 (m/s)	0.56	0.56	
装填尺寸 (m)	2.5*2.0*0.4	2.5*2.0*0.4	
过滤面积 (m ²)	5.0	5.0	
装填量 (kg)	1000	100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类别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温度约 25-35℃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距离集中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对于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移动床和流化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用量、粒度和体密度等确定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流速为 0.56m/s，可满足吸附需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p>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并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在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活性炭吸附装置有燃爆风险，安全措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多点监测热电偶、压差计及降温设施，温控喷淋装置均设定报警值，当设备运行温度异常时，立即通过 PLC 联动实现声光报警，并立即启动喷淋降温装置。</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p>			

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设计装填量为 2.0t，动态吸附量取 10%，风量为 10000m³/h，本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 15.3mg/m³，运行时间为 8h/d，经计算， $T=2000 \times 10\% / (15.3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8) \approx 163$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最终确定本项目活性炭为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

本项目建成后年使用活性炭量 8t，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399t/a，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359t/a，因此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选择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列入标准的恶臭污染物质有八种，分别为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根据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项目所用的原辅料聚乙烯粉末和环氧树脂粉末浸塑喷粉时具有微弱气味。针对异味物质，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a. 对设备、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b. 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 c. 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放置绿色植物，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d. 利用厂房周围的部分空闲土地进行绿化，在区内的道路两侧、厂房四周、厂界围墙内外实施立体绿化，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e. 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全过程控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

经实践证明，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水平。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此外，还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生产车间内的密闭性，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确保企业周围无明显异味。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增加生活用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公辅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检测及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左右左右，室外、室内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强源调查表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21	5	0	1	85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工作时间，一天8h

注：坐标原点为租赁车间西南角。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电焊机	1	7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54	0	4	65	工作时间，一天8h	20	45	5
2	切割机	3	80		15	51	0	5	69		20	49	5
3	手持式砂轮机	3	75		15	48	0	5	65		20	45	5
4	加热炉	1	80		37	54	0	3	69		20	49	5

注：坐标原点为租赁车间西南角。

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L_{P1}- (TL+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类型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预测值 dB (A)	质量标准 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外 1m	西	49.2	57.8	58.4	65
	北	51.2	58.0	58.8	65
	东	49.8	57.2	57.9	65

	南	51.6	57.5	58.5	65
--	---	------	------	------	----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当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工程噪声贡献值不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要求的噪声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监测要求

表4-1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注：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指定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金属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危险固废主要为涂料粉尘、废活性炭、废布袋、危废废包装材料。

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为 5t/a，外售处置。

焊渣：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约为 3.5t/a，外售处置。

废钢丸：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约为 18t/a，外售处置。

金属粉尘：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粉尘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约为 7.5t/a，外售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原辅料供应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约为 2.5t/a，外售处置。

废布袋：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粉尘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约为 0.5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在原辅料供应过程中产生危废废包装材料约为 1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7月19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确定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需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本项目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8t/a，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0.359t/a，则本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8.4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金属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焊渣	焊渣	固	焊渣	3.5	√	/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18	√	/	
金属粉尘	粉尘处理	固	金属	7.5	√	/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供应	固	纸箱、塑料等	2.5	√	/	
废布袋	粉尘处理	固	沾有粉末涂料	0.5	√	/	
危废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供应	固	沾有粉末涂料	1	√	/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废纸等	8.4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金属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	SW59	900-099-S59	5
焊渣		焊渣	固	焊渣		/	SW59	900-099-S59	3.5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	SW59	900-099-S59	18
金属粉尘		粉尘处理	固	金属		/	SW59	900-099-S59	7.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供应	固	纸箱、塑料等		/	SW17	900-005-S17	2.5
废布袋	危险固	粉尘处理	固	沾有粉末涂料		T/In	HW49	900-041-49	0.5

危废废包装材料	废	原辅料供应	固	沾有粉末涂料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T/In	HW49	900-041-49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废纸等		T	HW49	900-039-49	8.4

(3) 固体废物治理方案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最终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5	外售处置	5	综合利用
焊渣		900-099-S59	3.5		3.5	综合利用
废钢丸		900-099-S59	18		18	综合利用
金属粉尘		900-099-S59	7.5		7.5	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2.5		2.5	综合利用
废布袋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5	D10 焚烧
危废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1		1	D10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8.4		8.4	D10 焚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②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5)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并在收集容器表面粘贴标明类别、成份的说明，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坚固的容器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确保不会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6)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设施，危废贮存设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代替GB 18597-2001）中要求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设施 30m^2 ，从项目危废产生量、产废周期以及贮存周期来看，贮存区面积能够满足项目危废贮存需求。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设施已设环氧地坪重点防渗、防泄漏托盘、监控等，危废场所和各类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可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防晒，项目建成后，危险固废暂存时分类规范暂存，及时清运，符合危废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2023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仓库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仓库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立式固定式 贮存设施警 示标志牌	长方形 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 部分区警示 标志牌	长方形 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 签(粘贴式标 签)	正方形 边框	桔黄色	黑色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产废周期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贮存 设施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每 3 个月	厂区内	30m ²	防漏袋装	10t	不超 过 3 个月
		危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每周			封口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每 3 个月			防漏袋装		

(7)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8)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49废布袋（900-041-49）、HW49危废废包装材料（900-041-49）、HW49废活性炭（900-039-49）。查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有以下单位可以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表4-20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处置单位名称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核准经营数量 (t/a)	处置方式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核准经营范围：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废酸（HW34，仅限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废碱（HW35，仅限 251-015-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不包括含汞废物、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0000	D10 焚烧处置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核准经营范围：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19800	D10 焚烧处置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按照就近转移的原则，委托周边具有相应处置能力

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与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在合同中需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贮存期限进行委托处置，避免厂内长时间贮存，超过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范围。

(9) 项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建立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应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应得到落实；应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企业应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3年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险废物应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④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

⑤应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⑥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应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应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⑦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范项目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内容。

(10)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

表 4-21 与苏环办〔2024〕16号及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	本次评价已对项目危废的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

	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分析，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环评已对项目危废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评价，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项目危废处置单位已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满足处置需求，符合。
5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设施，符合。
6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转移试行电子联单制度，并在“全生命周期系统”内填报，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
7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	企业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8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原辅料储存及使用：本项目无液态原辅料，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②废气排放：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有组织或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③废水排放：全厂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④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做防渗处理，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2）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厂区平面布置情况，拟按照下表要求进行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

表 4-22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辅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GB16889 执行
-------	-------------------------------	---

跟踪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

本次环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1）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3。

表 4-23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区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	q/Q
1	聚乙烯粉末	/	50	0.5	0.01
2	环氧树脂粉末	/	50	0.5	0.01
3	废布袋	/	50	0.1	0.002
4	危废废包装材料	/	50	0.2	0.004
5	废活性炭	/	50	2	0.04
6	天然气	74-82-8	/	/	/
合计（Σq/Q）			0.066		

注：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临

界量取值。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500 米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料化学品（聚乙烯粉末、环氧树脂粉末）、危险废物（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天然气，风险设施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辅料仓库、生产车间。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火灾事故、事故排污，火灾产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消防尾水若未及时截留在厂内，进入周围水环境导致地表水污染，或渗入地下导致局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停止运行导致废气不经处理事故排放。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照《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③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④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和温控计，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管路上（分段）安装泄爆片，

并设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⑤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⑥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

⑦厂内设有消防专用管网，以保证全厂各部门消防用水。生产车间及全厂其他部门设室内消火栓及消防按钮和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可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并向值班控制室发出报警信号。建筑物内按规范要求设置急救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

⑧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23），并从环境应急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时，购置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如呼吸面罩、防护服、救援箱、黄沙、空桶、铁铲等），需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关键岗位设置标识标牌及应急处置卡，事发现场人员可第一时间进行迅速处置，以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泄漏、控制污染范围。

⑨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雨水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在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断与外界联系，防止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

⑩罐装天然气输出口应该设置手动紧急截断阀门，在罐装天然气暂存区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等标志牌，罐装天然气暂存区禁止明火和高温热源靠近；在可能产生天然气泄漏的位置设置固定或者可燃式气体检测器和报警系统。

⑪易燃粉尘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喷粉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管线等

尽量不要穿越含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

(6) 事故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应急措施：一旦发现明火，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水带灭火，如火势不能控制立即向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措施：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停止运行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产生来源，待检修完善后再启动生产。

③一旦发生事故，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关停物料转移泵，用附近的消火栓、黄沙箱及各类灭火器进行灭火；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洗水暂存收集桶内，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综上所述，企业在配备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加强环境管理发生事故能及时发现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表4-2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引进先进设备，生产金属管件及金属配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银港路10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度10分47.222秒	纬度	31度36分34.551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聚乙烯粉末、环氧树脂粉末、废布袋、危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天然气； 主要危险单元：废气处理设施、辅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火灾燃烧产物可能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消防尾水进入周边河流有污染周边地表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 2、辅料仓库：采取必要的通风、降温措施，避免阳光直晒，同时做好防渗、防漏、防雨，定期检查贮存桶，应加强火源的管理； 3、罐装天然气暂存区：罐装天然气输出口上应该设置手动紧急截断阀门，禁止明火和高温热源靠近，在可能产生天然气泄漏的位置设置固定或者可燃式气体检测器和报警系统； 4、加强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5、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6、事故废水防范措施：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 气筒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 尘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1
		2#排 气筒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1
		3#排 气筒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1
		4#排 气筒	SO ₂ 、NO _x 、 烟尘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无组 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厂 区 内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氨氮、SS、 TP、TN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 (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绿化 衰减、墙体隔声 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危废仓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重点防渗；原料仓库、辅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一般防渗，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各生产设备之间应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同一建筑物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其中间隔墙应为防火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p> <p>2、危险废物的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p> <p>3、应急管理 项目建成后，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并进行定期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危废台账、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p> <p>2、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3、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3	0.233	/	0.04	0.233	0.04	-0.193
			颗粒物	0.393	0.393	/	0.1196	0.393	0.1196	-0.2734
			SO ₂	0	0	/	0.02	0	0.02	+0.02
			NO _x	0	0	/	0.187	0	0.187	+0.18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2	0.022	/	0.021	0.022	0.021	-0.001
			颗粒物	0.046	0.046	/	0.1817	0.046	0.1817	+0.1357
废水 (t/a)	生活污水		水量	240	240	/	0	240	240	0
			COD	0.096	0.096	/	0	0.096	0.096	0
			SS	0.06	0.06	/	0	0.06	0.06	0
			NH ₃ -N	0.0072	0.0072	/	0	0.0072	0.0072	0
			TP	0.00096	0.00096	/	0	0.00096	0.00096	0
			TN	0.0024	0.0024	/	0	0.0024	0.0024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废钢丸	10	/	/	18	10	18	+8
			焊渣	2	/	/	3.5	2	3.5	+1.5
			一般废包装材料	2	/	/	2.5	2	2.5	+0.5
			金属粉尘	2.734	/	/	7.5	2.734	7.5	+4.766
			金属边角料	0	/	/	5	0	5	+5
危险废物 (t/a)			漆渣	0.05	/	/	0	0.05	0	-0.05
			废漆桶	2	/	/	0	2	0	-2
			废过滤棉	2	/	/	0	2	0	-2
			废活性炭	10.355	/	/	8.4	10.355	8.4	-1.955

	废布袋	0	/	/	0.5	0	0.5	+0.5
	危废废包装材料	0	/	/	1	0	1	+1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3	/	/	0	3	3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释

附图：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

附图 6 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9 项目与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距离图

附图 10 项目与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距离图

附图 11 厂区现场勘探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报告编制合同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协议、产证、宗地图

附件 4 聚乙烯粉末及环氧树脂粉末 MS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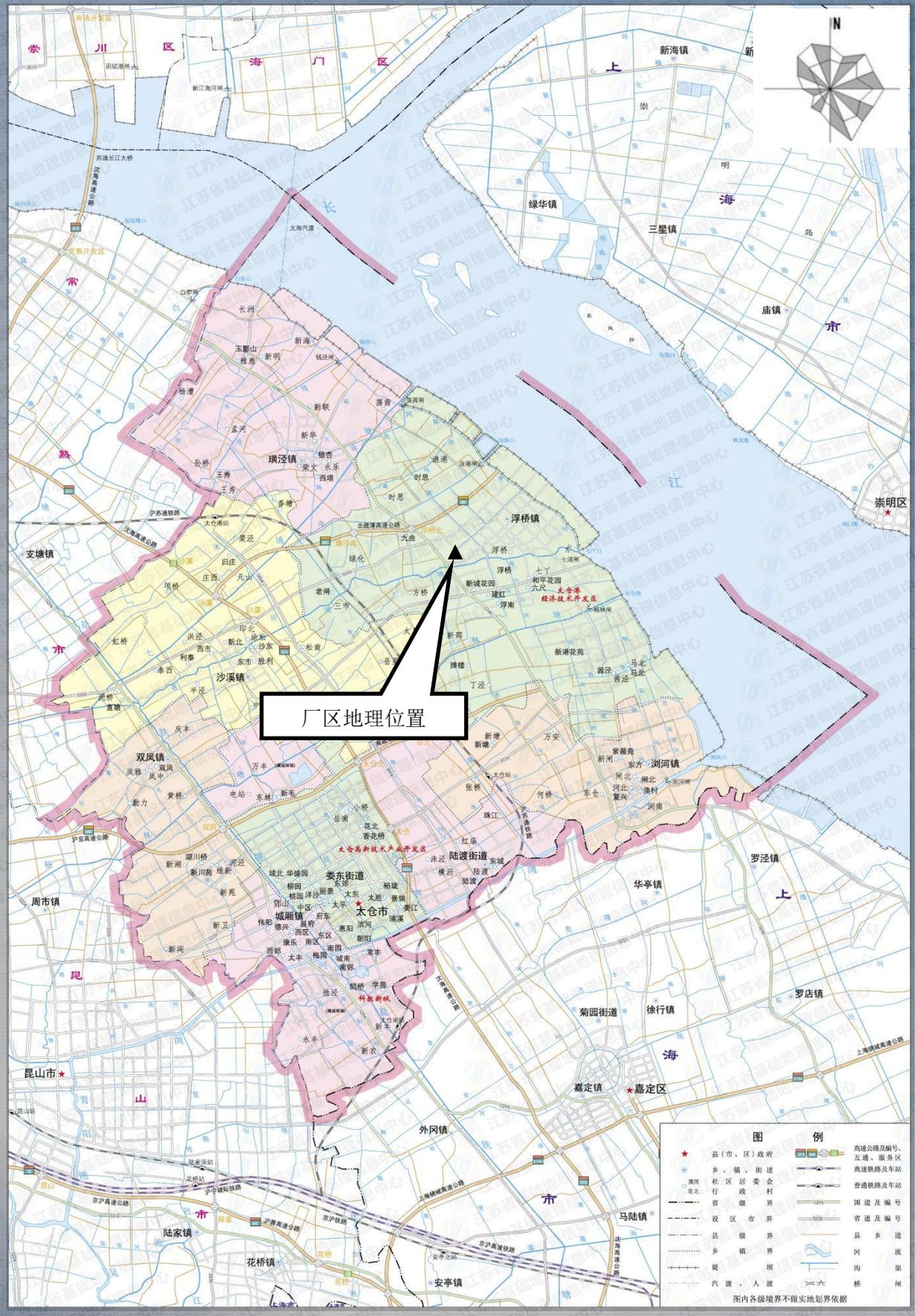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单位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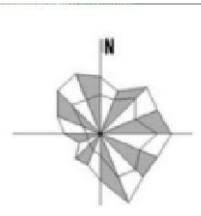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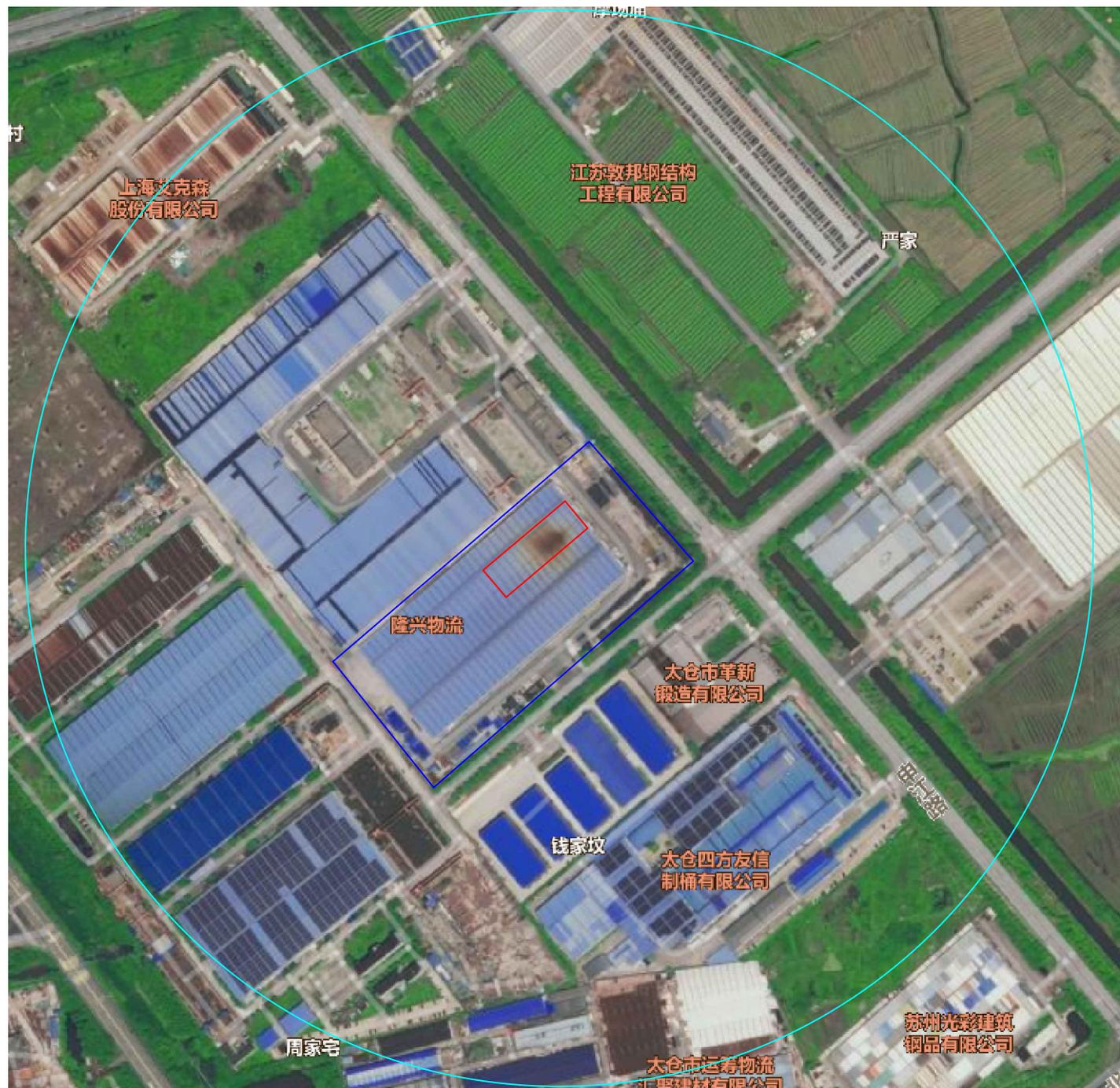
附件 7 审批承诺书

附件 8 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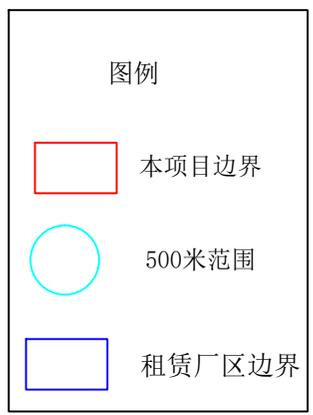
附件 9 公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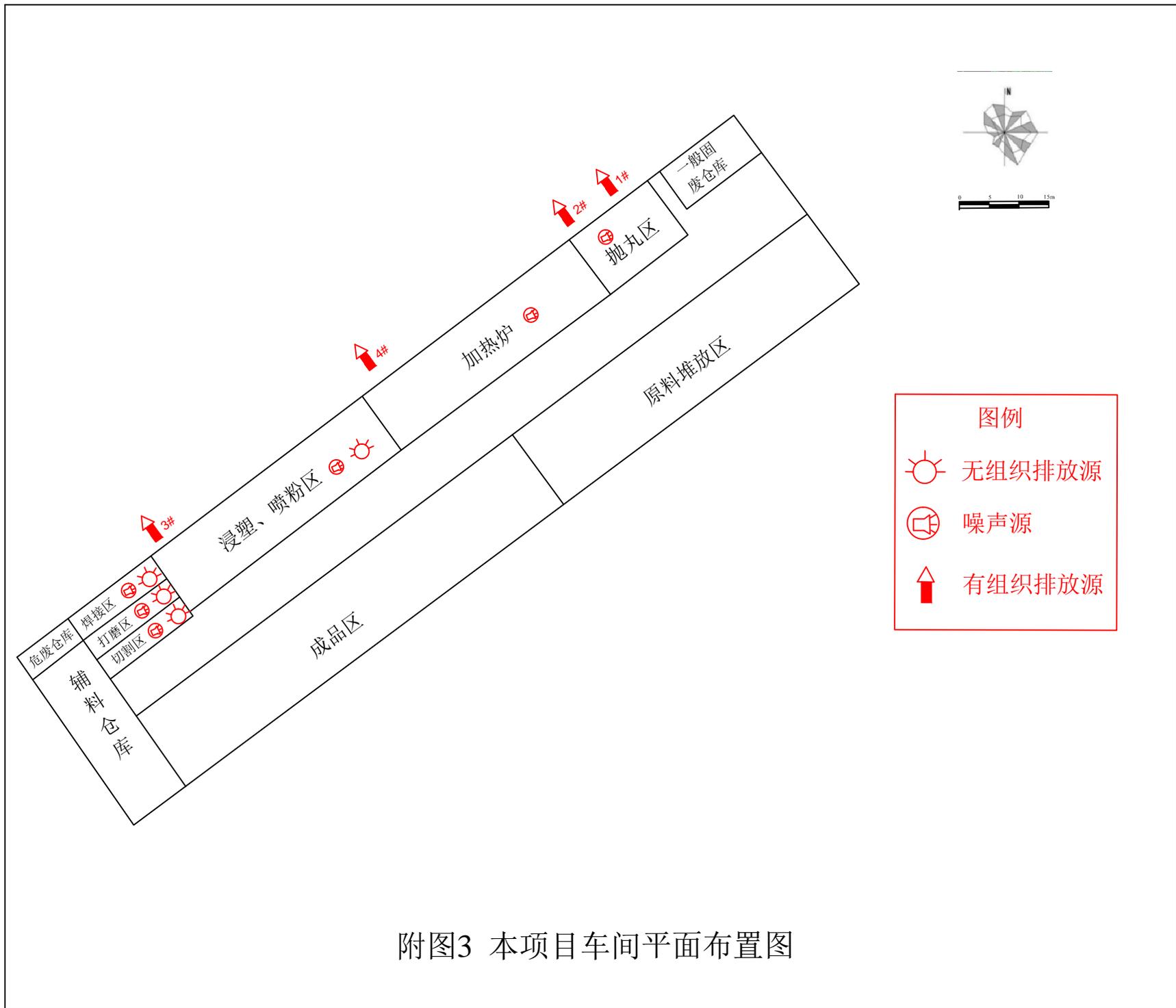
附图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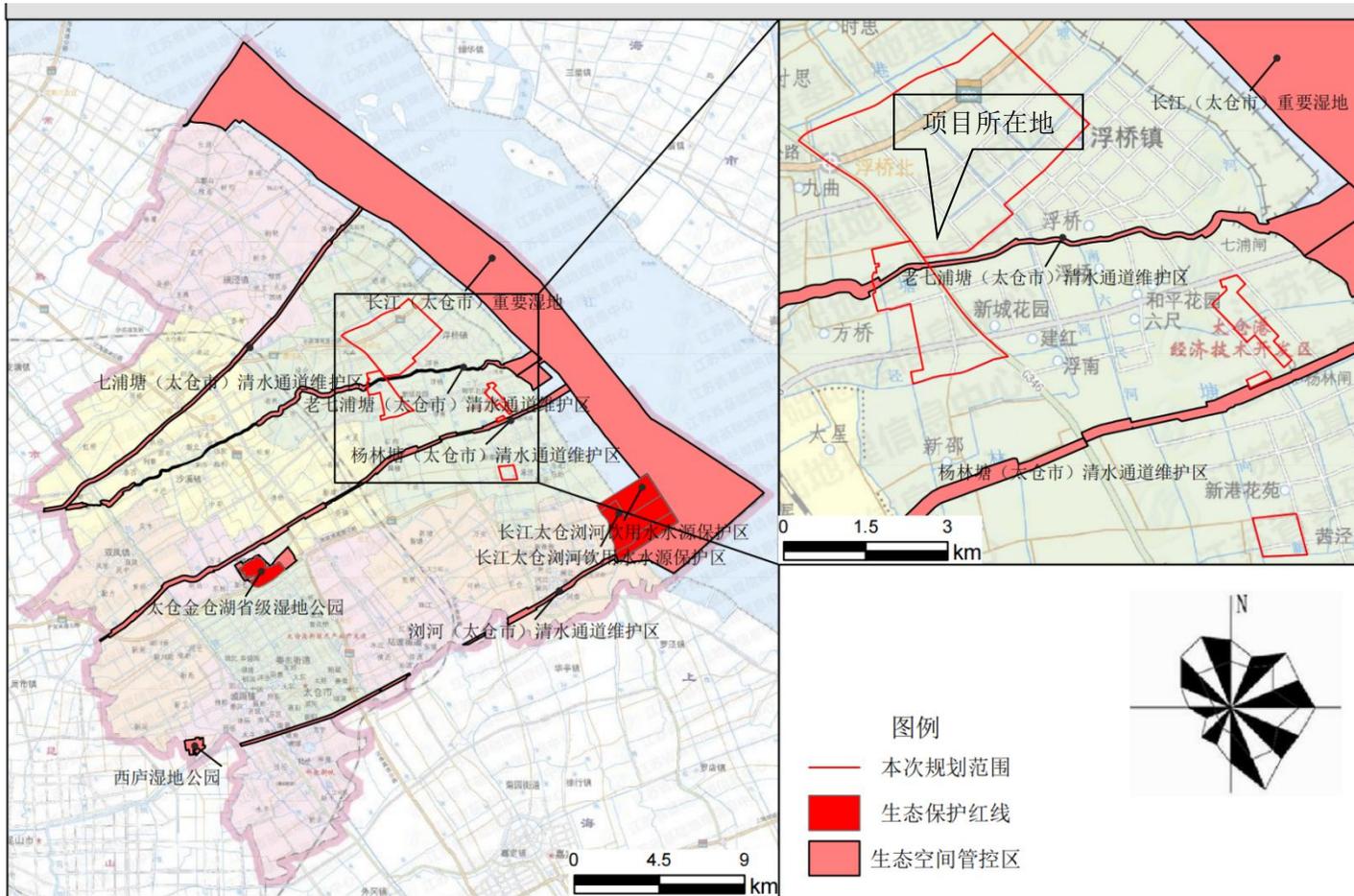
比例尺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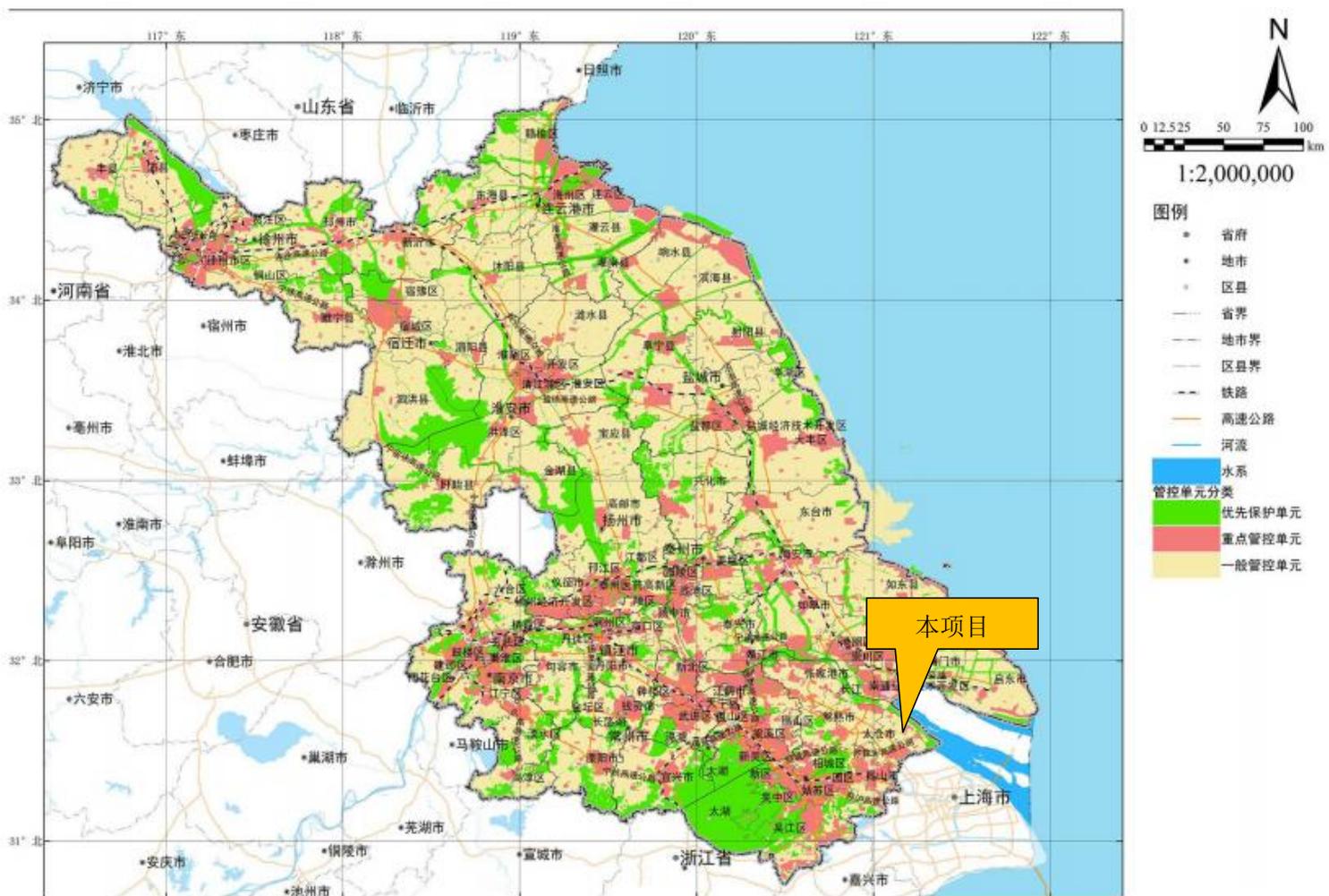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周边500米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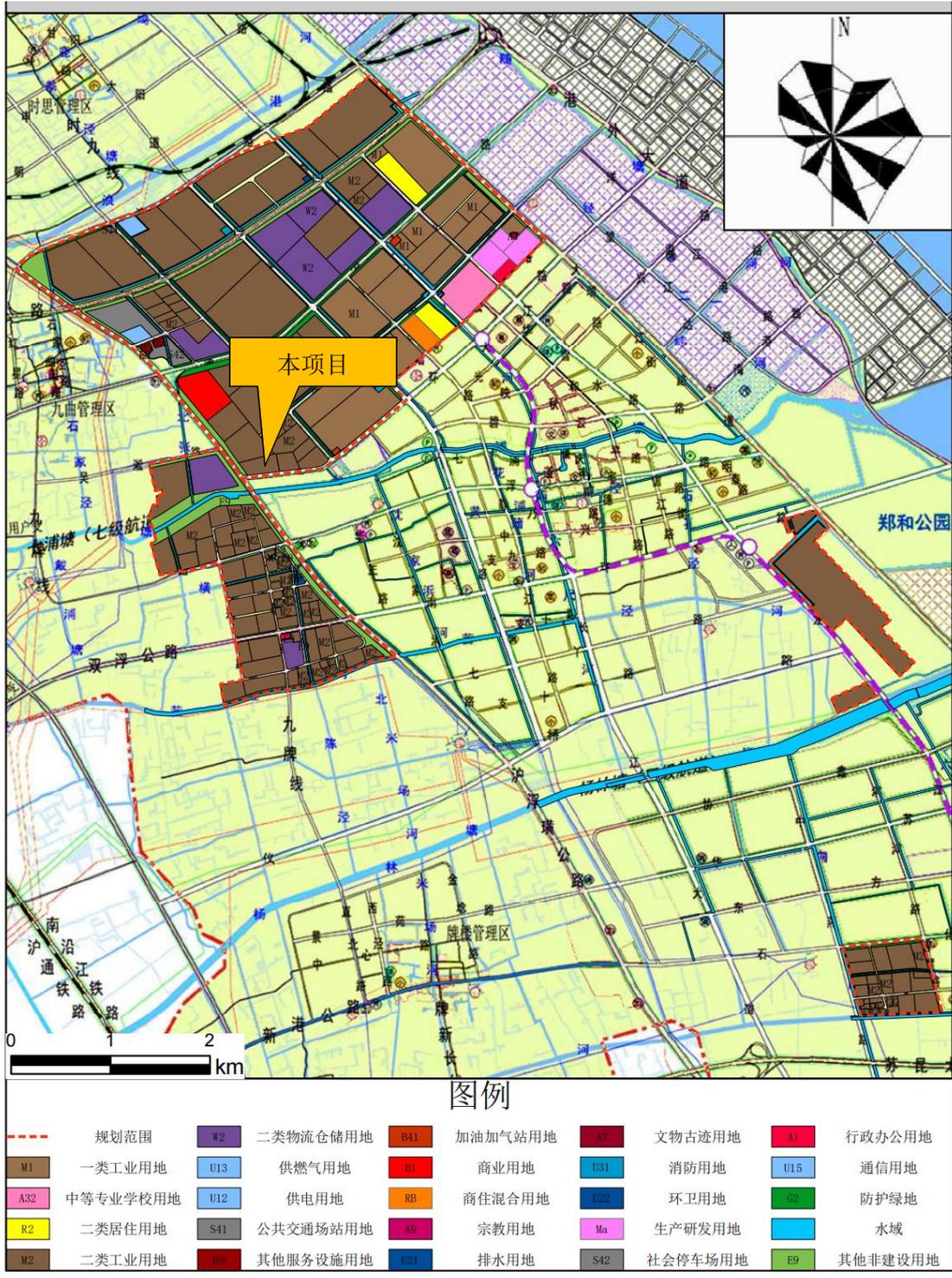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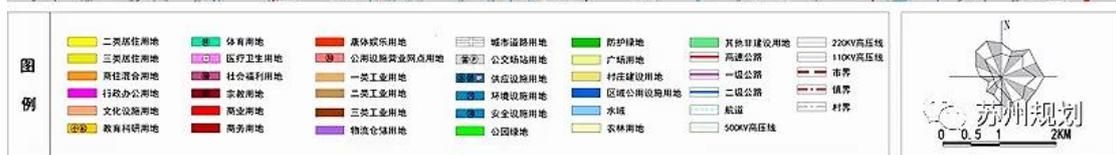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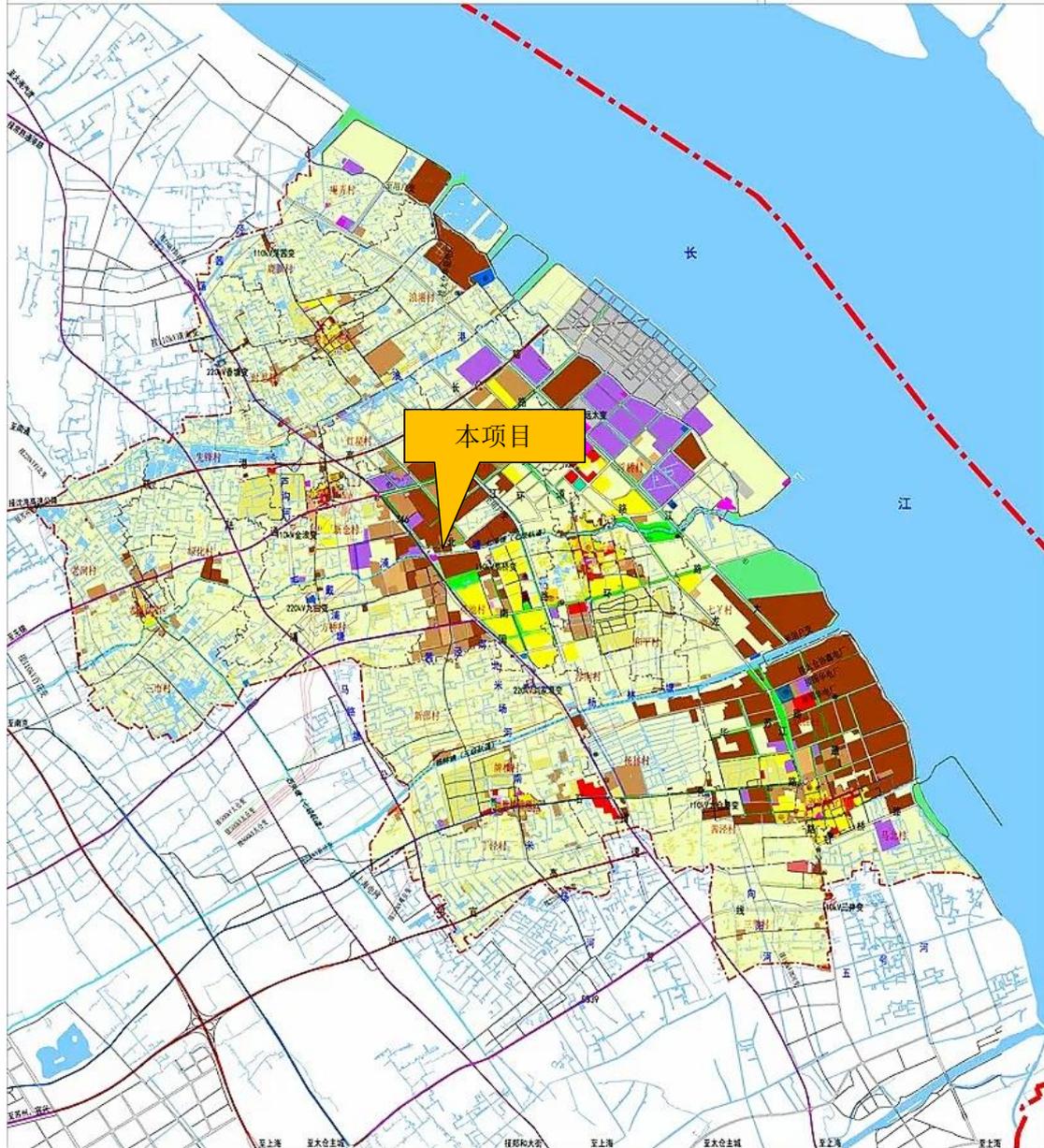
附图4 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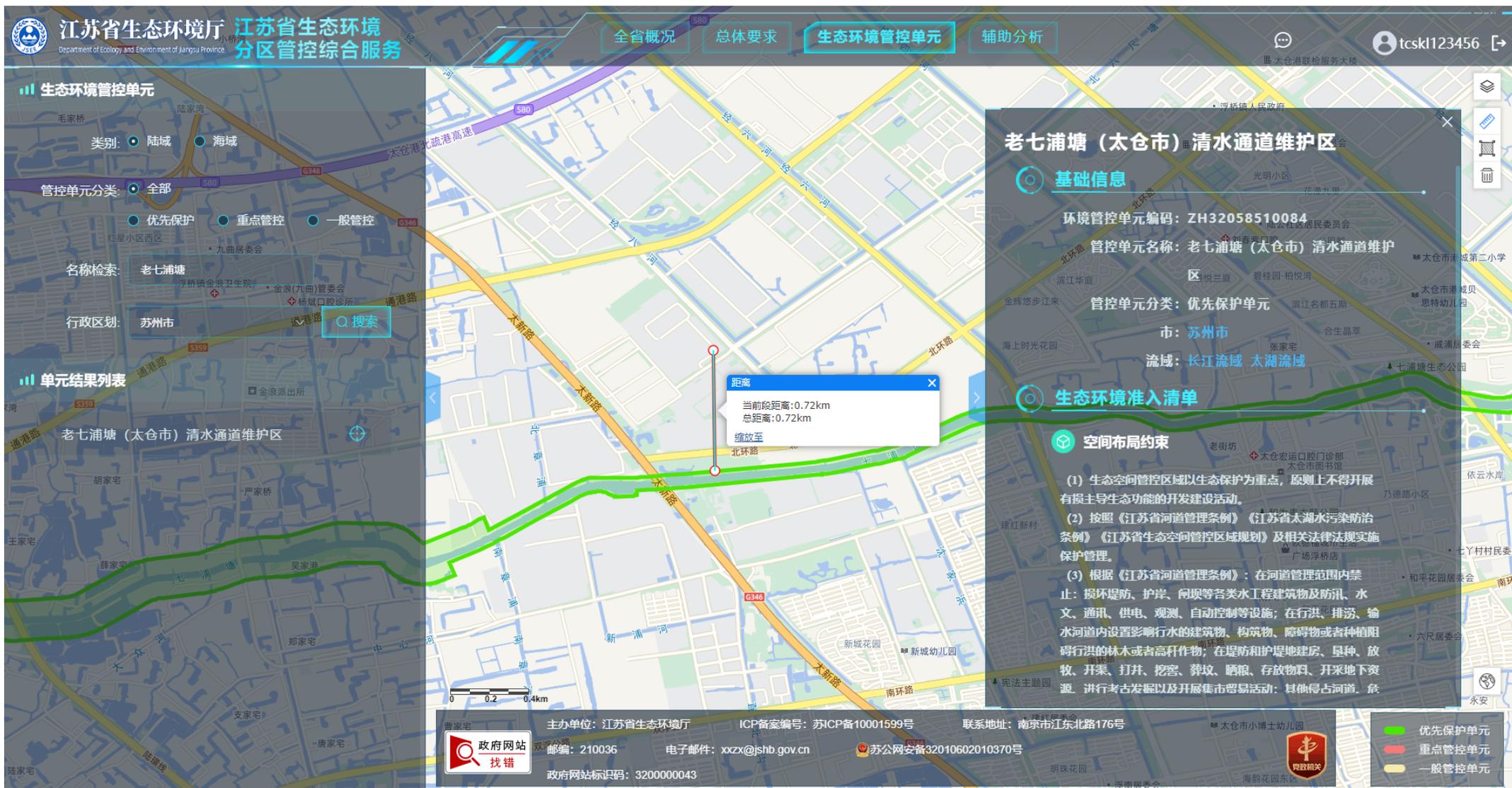
附图 6 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7 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9 项目与长江太合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距离图



附图10 项目与老七浦塘 (太仓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距离图